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6 月 23 日，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根据《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称“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江苏省南通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山路 1006 号。验收阶段工程的地理位置与环评阶段一致。

本工程验收规模为：新建 110kV 升压站一座，主变户外式布置，新建主变 1 台，容量为 63MVA，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新建 110kV 电缆出线间隔 1 回，新建厂内电缆 120m。

工程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5 年 7 月建成并调试运行。工程总投资 5641.5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40 万元，占比 0.7%。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工程在工程性质、电压等级、建设地点、生产工艺等方面与环评阶段一致，由于供电公司只同意本期 10kV 进线间隔 1 回（电缆），110kV 电缆出线 1 回，设置母联与二期对接，故本项目原环评为进线间隔 2 回（电缆），出线 2 回，实际建设进线间隔 1 回（电缆），出线 1 回，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对比分析，本工程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情况

本工程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均运行正常。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生态影响调查结论

工程调查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公园等生态敏感区，工程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现场调查，本工程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一系列有针对性的生态保护措施，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工程施工结束后，未发现有明显的水土流失现象。

2.电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在验收监测运行工况及环境条件下，工程各监测点位处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能满足 4000V/m、100 μ T 的公众曝露限值。

3.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经调查，工程施工均在昼间进行，车辆进出施工场地控制车速和鸣笛，施工噪声对周围声环境贡献值很小，施工期间未发生施工噪声扰民现象。

调试运行期：在验收监测工况条件下，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排放限值。

4.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期废水主要有少量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这两类废水产生量较少，其中升压站工程施工废水主要为施工泥浆水、施工车辆及机械设备冲洗废水等。施工废水排入临时沉淀池，去除悬浮物后的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沉渣定期清理；施工生活污水依托临时化粪池处理，定期清运，不外排。

调试运行期：本项目升压站无人值班，巡检人员日常工作中会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江山股份污水站处理，处理达标后接管至园区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最终排入长江。对升压站周围水环境没有影响。

5.固体废弃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施工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分别收集堆放。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并委托有关单位运送至指定受纳场地，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运送至附近垃圾收集点。

调试运行期：升压站无人员值守，巡检人员日常生活中会产生少量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更换下来的废弃铅蓄电池及变压器在维护、更换和拆解过程中产生的少量废变压器油在产生后暂存在危废仓库中，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6.环境风险影响调查结论

升压站工程事故油池满足《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GB50229-2019）要求，变压器下设置事故油坑，事故油坑通过排油管道与事故油池相连，均采取防渗防漏措施，事故油池位于主变北侧，容积为 20m³。升压站运营期正常情况下，变压器无漏油产生，事故时排出的事故油和事故油污水经事故油池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不外排。

7.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调查结论

从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项目核准到运行生产阶段，工程建设认真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工程运行管理单位环境保护管理机构和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监测计划得到落实，管理规章制度较完善，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六、验收结论

根据本次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果，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供热中心一期项目 110kV 升压站工程在设计、施工和运行期落实了“三同时”制度及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规定，同意该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3 日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

南通江能公用事业服务有限公司